

農業局「113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

新臺幣經費 365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3 月 26 日防檢三字第 1131875644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65 萬元整。因中央補助款 365 萬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達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目標。
- (二) 補助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 (三) 補助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5,000 元)。
- (四) 補助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
- (五) 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可依輔導單位實際執行需求調整辦理。

四、預期成果：

藉由補助措施鼓勵農民使用無農藥殘留顧慮的安全資材，增加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有效應用於田間栽培，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3 月 26 日防檢三字第 1131875644 號函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365 萬元)

- (一) 獎補助費 131 萬 4,000 元(經常門)，補助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 (二) 獎補助費 223 萬元(經常門)，補助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 (三) 獎補助費 10 萬 6,000 元(經常門)，前二項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執行金額*3%。
- (四) 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可依輔導單位實際執行需求調整辦理。